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

(一喷多促) 补助资金项目一标段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谈-2025-15

采购编号：伊川政采谈判(2025)0010 号



采购人：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13 |
| 1、总则 .....          | 19 |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 22 |
| 3、响应文件 .....        | 23 |
| 4、响应文件提交 .....      | 25 |
| 5、谈判开启 .....        | 25 |
| 6、谈判 .....          | 26 |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 27 |
| 8、纪律和监督 .....       | 28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0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32 |
| 一、项目概况 .....        | 32 |
|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 32 |
| 三、其他要求 .....        | 33 |
| 第四章 合 同 .....       | 35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 41 |
| 1、评审方法 .....        | 41 |
| 2、评审程序 .....        | 41 |
| 3、评分标准说明 .....      | 42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44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5 |

|                                 |    |
|---------------------------------|----|
| 附件 1: 投标函 .....                 | 47 |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49 |
|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50 |
|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              | 51 |
|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               | 54 |
|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               | 55 |
|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 56 |
|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58 |
|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59 |
|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60 |
| 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61 |
| 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62 |
| 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 64 |
|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             | 65 |
| 附件 12: 售后服务计划 .....             | 66 |
|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 67 |
|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 68 |
| 附件 14-1: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 69 |
| 附件 15: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 70 |
| 附件 15-1: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 71 |
| 附件 16: 其他材料 .....               | 72 |

## 特 别 提 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

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谈判开启

4.1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          |                    |
| 标段名称 |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                                                                     |          |                    |
| 招标人  |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王女士<br>15637912329 |
| 代理机构 | 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周勃君<br>19103792796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有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无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无                  |

|                                                                                                                               |                                                                          |   |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否 |
|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有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br/>2025年08月18日</p> <p>招标人（单位签章）<br/>2025年08月18日</p>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 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伊川政采竞谈-2025-15
- 2. 项目名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 预算金额：530000.00 元  
最高限价：53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伊川政采谈判(2025)0010号-1 |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一标段 | 270000.00 | 270000.00 | 是          | 270000.00 |
| 2  | 伊川政采谈判(2025)0010号-2 |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二标段 | 260000.00 | 260000.00 | 是          | 26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为支持开展玉米、大豆、水稻等主要秋粮作物“一喷多促”，做好秋粮作物防灾减灾促稳产等相关工作，本项目主要采购杀虫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叶面肥。（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两个包，供应商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对多个标段同时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交货期：7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5.6 质保期：所供产品剩余有效期从各批次到货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 12 个月；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拟提供产品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企业的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登记作物需包含玉米；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谈判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伊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2、监督部门：伊川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方式：0379-68365915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伊川县智慧政务服务中心 7 楼 C 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9-683323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幢 2007 室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91037927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19103792796

2025 年 08 月 2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伊川县农业农村局<br>地 址：伊川县人民中路 161 号<br>联系人：李先生<br>联系方式：0379-68332325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中和中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 幢 2007 室<br>联系人：周女士<br>联系方式：19103792796                                                                                                                         |
| 1.1.4 | 项目名称       |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br>2、根据洛采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 1.1.6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 1.1.7 | 项目编号       | 伊川政采竞谈-2025-15                                                                                                                                                                                            |
| 1.1.8 | 采购编号       | 伊川政采谈判(2025)0010 号                                                                                                                                                                                        |
| 1.1.9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 2 个包。<br>供应商可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拆分，否则将不被接受。供应商可对多个标段同时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                                                                                                                                                                                                                                                                                                                                                                                                                                                             |
|-------|--------------|-------------------------------------------------------------------------------------------------------------------------------------------------------------------------------------------------------------------------------------------------------------------------------------------------------------------------------------------------------------------------------------------------------------------------------------------------------------|
| 1.2.2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生效，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
| 1.3.1 | 交货期          | 7 日历天                                                                                                                                                                                                                                                                                                                                                                                                                                                       |
| 1.3.2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 1.3.4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3.5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p>质保期：所供产品剩余有效期从各批次到货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 12 个月。</p> <p>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 3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 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p>3、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p> <p>（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4、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召开                                                                                                                                                                                                                                                                                                                                                                                                                                                         |

|          |                          |                                                                                                                                                                                                                         |
|----------|--------------------------|-------------------------------------------------------------------------------------------------------------------------------------------------------------------------------------------------------------------------|
| 1. 10. 1 | 谈判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10. 2 | 供应商在谈判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br>形式：/                                                                                                                                                                                                            |
| 1. 11. 1 | 分包                       | 不允许                                                                                                                                                                                                                     |
| 1. 12. 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b>交货期；</b><br><b>交货地点；</b><br><b>质量要求；</b><br><b>付款方式；</b><br><b>质保期及售后服务；</b><br><b>其他：/</b>                                                                                                                          |
| 1. 12. 3 | 偏差                       | 不允许                                                                                                                                                                                                                     |
| 2. 1     |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 2. 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br>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 2. 2  |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一致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于本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3. 1. 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 2. 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 2. 4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控制金额 530000.00 元。<br>一标段预算控制金额：270000.00 元                                                                                                                                                                            |

|       |                  |                                                                                                                                                                                                                                                                     |
|-------|------------------|---------------------------------------------------------------------------------------------------------------------------------------------------------------------------------------------------------------------------------------------------------------------|
|       |                  | <p>二标段预算控制金额：260000.00 元</p> <p><b>注：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和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控制价，否则其相应将被否决。</b></p>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其他：/</p> <p><b>初步判断其报价可能低于其合理成本的，须应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详尽的《低价合理性说明》，经谈判小组评审，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存在“低于成本报价”且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其报价无效，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b></p>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4   | 谈判保证金            |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3.7.2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4.1.1 |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无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2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2.3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

|       |                 |                                                                                                                                                                                                               |
|-------|-----------------|---------------------------------------------------------------------------------------------------------------------------------------------------------------------------------------------------------------|
|       |                 | 0379-69921065。                                                                                                                                                                                                |
| 4.2.4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br>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 3名/包                                                                                                                                                                                                          |
| 7.1.1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本项目按标段正顺序定标。一个供应商可投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1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根据标段正顺序确定其为靠前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该供应商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成交候选人，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名，以此类推。<br>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布。<br>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br>(lyggzyjy.ly.gov.cn) 上传。                                                                                                                                                                   |
| 9     | 暗标要求            | 本项目实施方案（采购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其相对应评分点不得分：<br>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

|    |           |                                                                                                                                                                                                                                                                                                                                                                                                                                                                                                                                                                                                                                                                                                        |
|----|-----------|--------------------------------------------------------------------------------------------------------------------------------------------------------------------------------------------------------------------------------------------------------------------------------------------------------------------------------------------------------------------------------------------------------------------------------------------------------------------------------------------------------------------------------------------------------------------------------------------------------------------------------------------------------------------------------------------------------|
|    |           | <p>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一级为“一、”、“二、”……，二级为“(一)”、“(二)”……，三级为“1. ”、“2. ”……，四级为“(1)”、“(2)”……，五级为“1)”、“2)”……，六级为“a. ”、“b. ”……，七级为“a)”、“b)”……。</p> <p>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p> <p><a href="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a></p> <p>1。</p> <p>谈判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相对应评分点不得分。</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最终报价：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终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终报价；</p> <p>2、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下浮 4%，由成交人支付。</p> <p>3、监督部门：伊川县财政局</p>                                                                                                                                                                                                                                                                                                                                                                                                                                                                              |

|    |           |                                                                                                                                                                                                                                                                                                                                 |
|----|-----------|---------------------------------------------------------------------------------------------------------------------------------------------------------------------------------------------------------------------------------------------------------------------------------------------------------------------------------|
|    |           | <p>监管部门联系人：伊川县财政局采购办</p> <p>联系方式：0379-68365915</p> <p>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b>工业</b>。</p> <p>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11 |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评审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
| 12 |           | <p>1、最终结算金额根据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p> <p>2、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61.54.85.189/tpbidder">http://61.54.85.189/tpbidder</a>），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洛财购〔2021〕1号)的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并加盖单位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 谈判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预备会。

## 1.11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谈判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4 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供应商须针对本项目提供承诺函，承诺在参与本项目过程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谈判开启

###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谈判活动。

### 5.2 谈判开启规定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持企业 CA 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

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远程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默认无异议。

## 6、谈判

###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谈判程序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6.3 评审原则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谈判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也可由成交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lyggzyjy.ly.gov.cn)自行下载。《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本次项目为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
- 2、项目概况：本项目为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一喷多促）补助资金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为支持开展玉米、大豆、水稻等主要秋粮作物 “一喷多促”，做好秋粮作物防灾减灾促稳产等相关工作，本项目主要采购杀虫剂、杀菌剂、生长调节剂、叶面肥。

####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标段

| 采购内容          | 规格及要求                                     | 控制单价<br>(元/袋) | 采购数量     |
|---------------|-------------------------------------------|---------------|----------|
| 30%肟菌·戊唑醇悬浮剂  | 成分要求:10%肟菌酯、20%戊唑醇<br>剂型: 悬浮剂<br>规格:30g/袋 | 3.20          | 29348.00 |
| 5%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   | 成分要求: 5%氯虫苯甲酰胺<br>剂型: 悬浮剂<br>规格: 20g/袋    | 2.40          | 29350.00 |
| 24-表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 | 成分要求:24-表芸苔素内脂<br>剂型: 可溶液剂<br>规格: 10g/袋   | 1.10          | 29349.00 |
| ≥98%磷酸二氢钾     | 规格: 100g/袋                                | 2.50          | 29345.00 |

二标段:

| 采购内容         | 规格及要求                              | 控制单价<br>(元/袋) | 采购数量     |
|--------------|------------------------------------|---------------|----------|
|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 成分要求: 吡唑醚菌酯 10%，戊唑醇 30%<br>剂型: 悬浮剂 | 3.20          | 27955.00 |

|                       |                                                            |      |          |
|-----------------------|------------------------------------------------------------|------|----------|
|                       | 规格：20ml/袋                                                  |      |          |
| 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br>悬浮剂 | 成分要求：氯虫苯甲酰胺9.3%，<br>高效氯氟氰菊酯4.7%<br>剂型：微囊悬浮-悬浮剂<br>规格：15g/袋 | 2.50 | 27956.00 |
| 0.01%芸苔素可溶液剂          | 剂型：可溶液剂<br>规格：10ml/袋                                       | 1.10 | 27965.00 |
| ≥98%磷酸二氢钾             | 规格：100g/袋                                                  | 2.50 | 27957.00 |

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其他要求

- 1、交货期：7 日历天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性能良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4、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生效，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 5、质保期：所供产品剩余有效期从各批次到货验收之日起计算不低于 12 个月。

6、供应商为生产商的，拟提供产品必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和生产企业的产品“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登记作物需包含玉米；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二款“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农药包装回收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售后服务：

8.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8.2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8.2.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8.2.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 3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24 小时内 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8.3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8.3.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8.3.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8.4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

## 第四章 合 同

双方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清单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

### 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伊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伊川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伊财〔2021〕13号），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伊川县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yichuan>）查询联系。

附：《伊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推介目录》

附件：

##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 一、产品概况

“政采 e 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 三、产品要素

#### 1. 客户准入条件

- (1) 法定代表人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65 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 (3) 公司成立 1 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
-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 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 年。

####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 四、贷款资料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 1-5 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 6 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 1 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融资期限：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 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

融资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 LPR 确定，目前执行 3.65%。

担保方式：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379-69366508

## 建行 e 政通业务方案

### 一、贷款产品介绍

“e 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 （一）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 1 年。

####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 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 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 （四）产品优势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 （五）办理条件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招标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供应商与招标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 （六）办理流程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二、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公司章程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 企业征信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 财务指标附表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姬鹏铖 15978689500

郑亚姣 15236297999

##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 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 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 50% 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授信期限：最长 12 个月；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0379-69288911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 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评审程序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1.1 谈判小组依据第六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2.4 评审结果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报价相同由谈判小组投票推荐。

2.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3、评分标准说明

### 3.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3.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所报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3.1.2 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本文件要求                                 |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三证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附件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信用承诺函等。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30%肟菌·戊唑醇悬浮剂单价  |    |
| 5%氯虫苯甲酰胺悬浮剂单价   |    |
| 24-表芸苔素内脂可溶液剂单价 |    |
| ≥98%磷酸二氢钾单价     |    |
| 交货期             |    |
| 质量要求            |    |
| 质保期             |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br>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         | 投标产品      |            |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技术要求<br>技术参数 | 制造商<br>名称 | 品牌规<br>格型号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1   | 交货期      |            |           |      |
| 2   | 交货地点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4   |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br>证书编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br>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br>证书编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br>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2:售后服务计划

###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6:其他材料